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屆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愿权益分派除息后自2020年4月30日起,相应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8.5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8.1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5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51,400股,约占回购股份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6元/股,成交总额57,943,5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上期回购回购期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5,239,231股,成交总额29,601,098.22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

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截止2020年5月31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3,09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64%,两次合并成交总额87,634,63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前经公司以前有权审议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2,638.15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8日、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479,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5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2.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30.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3,498,47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未来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连续竞价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9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79%,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006,254.03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10,671.21元,回购总金额53,046,925.24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总金额已达到下限

要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57,600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

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公司未在未来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连续竞价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停牌一天,2020年6月3日开市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东南”变更为“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保持不变;
3、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由1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改为“*ST东南”。

三、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153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8.76万元,追溯调整后为4,232.0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期期末第13.2.1条第一(一)至第四(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主要业务各类塑料薄膜及新材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塑料薄膜产品占营业收入的99.94%;塑料薄膜产品销量148,726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3.36%,其中主要产品BOPET膜销量73,818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477万元,毛利率17.58%;新材料光学膜产品销量48,039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419万元,毛利率13.50%,增长幅度较大。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210152号),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5,5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9,8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4.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2,813.01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日、2020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34号)、《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7号)、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34号)的回复》、《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7号)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2.1条和第13.3.1条规定进行逐项自查,自查认为: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董事会无法召开且持续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且

违规担保的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综上,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和人才管理等风险。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 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决策效率,加强对子公司和项目建设的管 理能力。

3、如遇国家、扬州市等有关政策调整或重大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饮料易开盖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瑞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1号,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于2019年4月4日设立完成,地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瑞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1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三、协议签订情况

依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瑞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的《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意向书》,公

司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与管委会于2020年1月2日签署了《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8日、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扬州英联通过扬州市江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26,650,000元竞得NO.2020G1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人民币7,050,000元竞得NO.2020G10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签署了《江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饮料易开盖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扬州英联取得了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002846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1、证书编号:NO.32015215218

(1)权利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0688号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镇南村

(5)不动产权类型:321012 114203 G/B0010 W/00000000

(6)权利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类型:单独所有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106,258.00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5月27日起2070年5月26日止

2、证书编号:NO.32015215217

(1)权利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权第0020689号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镇南村

(5)不动产权类型:321012 114203 G/B0009 W/00000000

(6)权利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赛克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股份转让协议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儒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以下统称“转让方”)与益阳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受让方”)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受让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公司29,9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其中覃有儒先生拟转让11,477,084股,龙小明先生拟转让10,775,348股,邹明女士拟转让7,737,56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股份过户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儒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与瑞和成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6月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032781020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1259036820109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2590368201080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01010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125903682010207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项下节余募集资金5,960.76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按转出当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2,980.67万元(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金额为转账当日账户实际余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与赛克科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通知,获悉网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2020.5.28

解除质押数量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10.43%

解除质押原因 质押期限届满

质押开始日期 2019.12.31

质押数量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10.43%

解除质押日期 2020.5.28

解除质押数量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10.43%

解除质押原因 质押期限届满

质押开始日期 2019.12.31

质押数量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10.43%

解除质押原因 质押期限届满

质押开始日期 2019.12.31